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黃育緯

電話：(02)2312-6982

傳真：(02)2311-5583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政字第1140232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於本（114）年7月22日施行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依說明二所列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7月17日法授廉字第114060019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揭弊保護流程，並強化揭弊保護措施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指定受理揭弊單位：

1、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4條第1項第1、2及7款規定，公部門之政府機關（構）主管、首長或其指定單位、人員，及國營事業、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之主管、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、人員，及政風機構均為受理揭弊機關，請儘速確定內部受理單位（可複數），並將內部受理通報管道公告同仁知悉。

2、而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3條第1項弊案範圍，除犯刑法貪瀆罪章、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行為等外，尚有涉有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違反勞動基準法、勞動檢查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情，各該法規皆有其轄管單位，除政風轄管之貪瀆業務外，建請機關首長考量



揭弊弊端性質，指定複數受理揭弊機關，俾利該法執行順暢。

- (二)落實揭弊通知作業：依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4條第4項規定，受理揭弊機關判定揭弊內容非其主管事項時，應移送各權責機關，並通知揭弊者；另依該法第6條第1、2項，各機關應遵期於20日內為受理調查通知，及6個月內為調查結果通知，請落實辦理。
- (三)強化揭弊身分保密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15條規定，受理揭弊之機關及其承辦人員，對揭弊者之身分應予保密，並訂有刑責，請就揭弊者身分文件強化彌封、遮蔽或隱匿程序，以落實揭弊者身分保密作業。
- (四)增修揭弊獎金規範：依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18條規定，因揭弊者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，應給與獎金，請第3條所列法規之主管機關（如附件1），通盤檢視相關給獎基準及發放規定，如與該法規定未符，請儘速修訂並函送法務部備查，俾維護揭弊者申請獎金權益。另檢附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揭弊獎金給獎範本」供參（如附件2）。
- (五)執行成效統計作業：為瞭解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執行成效，爰建立統計作業機制，請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定期填報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執行情形統計表」（如附表3）函予本部彙整。

三、法務部廉政署網頁/肅貪業務專區/揭弊者保護專區項下，置有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相關資訊及宣導媒材，請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部農糧署、本部農糧署北區分署、本部農糧署中區分署、本部農糧署南區分署、本部農糧署東區分署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、本部林業及自

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、本部農田水利署、本部農業金融署、本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、本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、本部農業試驗所花卉試驗分所、本部林業試驗所、本部水產試驗所、本部畜產試驗所、本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、本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、本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、本部獸醫研究所、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本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部農糧署北區分署臺北辦事處、本部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、本部農糧署北區分署苗栗辦事處、本部農糧署中區分署臺中辦事處、本部農糧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、本部農糧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、本部農糧署南區分署高雄辦事處、本部農糧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、本部農糧署東區分署宜蘭辦事處、本部農糧署東區分署臺東辦事處、本部林業試驗所福山研究中心、本部林業試驗所嘉義研究中心、本部林業試驗所蓮華池研究中心、本部林業試驗所恆春研究中心、本部林業試驗所六龜研究中心、本部水產試驗所淡水養殖研究中心、本部水產試驗所海水養殖研究中心、本部水產試驗所沿近海漁業生物研究中心、本部水產試驗所東港養殖研究中心、本部水產試驗所東部漁業生物研究中心、本部水產試驗所澎湖漁業生物研究中心、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北部分場、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中部分場、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東部分場

副本：